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陈代杰

2022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陈代杰'.

陈代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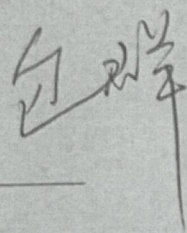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黄寒梅

黄寒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包群' (Bao Qun).

包群